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08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17.7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9,506.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8.45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为：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8.45 万元，未达到现金分红标准。结合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在行业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10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17.7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9,506.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8.45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为：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8.45 万元，当年实现经营利润为负数，未达到现金分红标准。结合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在行业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汽车铝轮毂业务

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海外通货膨胀，导致销售成本增加，毛利减少。同时，公司汽车轮毂生产材料价格上升，公司第四季度轮毂生产线搬迁停产，导致折旧与生产成本偏高，毛利减少；

2、锂电池新材料回收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年初生产原材料价格较高，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生产成本偏高；

3、公司考虑长远发展经营理念，打造综合经营的经济实体，加强公司的抗压能力与竞争能力，除了加快推进汽轮智造项目升级，同时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拓展绿色食品板块及广东威玛三期生产线升级，造成财务费用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二）公司盈利水平与资金需求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8.45 万元，当年实现经营利润为负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4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13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6,884,711.31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数 | 上期数 |
|---|---|---|
| 信用减值损失 | 8,577,682.54 | 49,432.85 |
| 存货跌价损失 | 37,066,840.57 | 16,648,978.31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70,453.26 | 768,322.61 |
| 商誉减值损失 | 669,734.94 | |
| 合计 | 46,884,711.31 | 17,466,733.77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说明

（一）存货跌价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066,840.57 万元，其中：公司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由于锂电池回收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取决于单位产品或原材料中所含镍、钴、锂等金属的重量与相应的市场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价格与金属市价紧密挂钩。且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生产入库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由于原材料金属价格市场波动较大，造成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0,453.26 元。

（三）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577,682.54 元。

（四）商誉减值损失

2023 年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669,734.94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46,884,711.31 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14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至首次执行日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且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7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 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 0.00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 0.00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 0.00 元。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通知及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证监会公布的公告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15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18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含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 投资金额：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4、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网下打新、战略配售、基金产品、债券市场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具体风险等级视产品而定。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证券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4）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 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监督和检查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实施程序和投资结果；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4）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各项规定，认真分析，准确运用，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始终专注于主业经营，公司进行少量证券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风险较高，能否实现收益存在极大不确定性。随着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展开及产能的进一步释放，未来公司资金使用将集中用于主业运营及生产项目建设投入，逐步减少证券投资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1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业务，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 年预计金额 |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1 | 租赁房屋 | Zhao & Luo LLC | 21.43(万美元) | 20.01(万美元) | 无 |
| 2 | 租赁房屋 | JRL LLC | 157.14(万美元) | 163.11(万美元) | 无 |
| 3 | 出售车轮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 1500(万人民币) | 286.67(万人民币) | 无 |
| 4 | 出售车轮 |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200(万人民币) | 29.15(万人民币) | 无 |

（三）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4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租赁房屋 | Zhao & Luo LLC | 159.40（万人民币） | 4.73% | 53.13(万人民币) | 20.01(万美元 | 4.16% | 无 |
| 租赁房屋 | JRL LLC | 1388.28(万人民币) | 41.21% | 462.76（万人民币） | 163.11（万美元） | 33.90% | 无 |
| 出售车轮 |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 ant a Inc. | 500(万人民币) | 1.78% | 75.25(万人民币) | 286.67(万人民币) | 1.23% | 无 |
| 出售车轮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 any Limited | 300(万人民币) | 1.07% | 0(万人民币) | 29.15（万人民币） | 0.13% | 无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Zhao & Luo LLC

公司名称：Zhao & Luo LLC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Guoping Luo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动产经营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83.68 | 183.68 | 20.01 | 5.47 |

2、JRL LLC

公司名称：JRL LLC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Guoping Luo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动产经营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486.95 | 1,320.69 | 186.15 | 82.13 |

3、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公司名称：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成立日期：1984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Danny L. Brand

注册地：美国佐治亚州

注册资本：75,000 美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汽车车轮和轮胎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 位：万美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651.64 | 321.74 | 1,681.71 | 4.58 |

4、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泰国

总股本：70,000,000 泰铢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汽车车轮和轮胎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人民币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3,537.24 | 2,023.83 | 6,844.79 | 51.64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以及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管理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16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

一、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单元：元人民币

| 姓名 | 职务 | 2023 年度薪酬（含税） |
|---|---|---|
| 赵瑞贞 | 董事长 | 1,172,124.81 |
| 罗洁 | 副董事长 | 1,895,807.24 |
| Sindy Yi Min Zhao | 董事、副总经理 | 1,895,807.24 |
| 周卫国 | 董事 | 48,000.00 |
| 陈进军 | 独立董事 | 60,000.00 |
| 孙宏彪 | 独立董事 | 60,000.00 |
| 娄立标 | 独立董事 | 60,000.00 |
| 吴秋萍 | 监事会主席 | 48,000.00 |
| 杨海波 | 监事 | 48,000.00 |
| 李华荣 | 职工代表监事 | 155,075.00 |
| 李碧婵 |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 486,904.16 |
| 秦婉淇 | 副总经理 | 524,533.34 |
| 张丹 | 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 | 369,991.66 |
| 李光福（离任）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222,149.99 |
| 林子欣 | 财务总监 | 129,500.00 |
| 谭红建 | 副总经理 | 472,600.00 |
| 王国盛 | 副总经理 | 463,903.33 |
| 朱东奇 | 董事会秘书 | 295,683.33 |

注：1、林子欣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任职；2、李光福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离职。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6 万元（含税）。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4.8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为每年 4.8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17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